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2023年4月3日至6日

议程项目 7

其他事项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意大利、黑山、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定草案

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0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大会在该段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工作组审议了保护老年人人权的相关领域，包括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平等与非歧视问题”及“暴力、忽视和虐待问题”，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自主与独立问题”及“长期与缓和护理问题”，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及“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诉诸司法”及“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安全”和“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及“社会包容”，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过程”以及“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

(a) 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至迟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协助审议现有的老年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5 日重发。



人人权国际框架，协助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并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邀请共同召集人在工作组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之间，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大会观察员举行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并在该进程中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在人权理事会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范围内与其协作；

(b) 请共同召集人根据第 77/190 号决议，就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和可能存在的差距及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备选办法提交经政府间谈判的拟议建议，供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提交大会审议。